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3 合資格海外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 1 第 11 條訂明，成分基金的資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

2. 《規例》附表 1 第 11(1A)條進一步指明，成分基金的資金不得作為存款存放於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但如該認可財務機構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認可財務機構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則屬例外。

3. 《規例》第 13 條訂明任何銀行如符合以下規定，即屬合資格海外銀行 —

- (a) 該銀行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並沒有持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及
- (b) 該銀行符合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銀行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4. 《規例》附表 1 第 15(2)(a)條指明，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貨幣遠期合約必須是從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取得的，方可為成分基金取得該貨幣遠期合約。

5. 《規例》附表 1 第 15(2A)條進一步指明，不得從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海外分行取得貨幣遠期合約，但如該認可財務機構符合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

該認可財務機構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則屬例外。

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 (a) 如成分基金的資金作為存款存放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分行，則管理局將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就認可財務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必須符合的最低信貸評級。
- (b) 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就銀行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合資格海外銀行必須符合的最低信貸評級。

8. 指引 I.9 列載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9. 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11(1A)條及第 15(2A)條，成分基金的資金不得作為存款存放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貨幣遠期合約亦不得從此分行取得，但如該財務機構所發行的短期債務證券（即須於 1 年內償還的證券）最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則屬例外。

<u>核准信貸評級機構</u>	<u>最低信貸評級</u>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F1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優質-1
標準普爾公司	A-1

合資格海外銀行

10. 為施行《規例》第 13(b)條，任何海外銀行如所發出的短期債務證券（即須於 1 年內償還的證券），最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即屬合資格海外銀行。

<u>核准信貸評級機構</u>	<u>最低信貸評級</u>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F1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優質-1
標準普爾公司	A-1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則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